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評審須知

一、申請人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計畫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「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：

評審項目	評審重點	配分(總分為 100 分)	
經營負責人簡介及以往經驗、實績	1、經營負責人簡介。 2、經營負責人以往經驗、實績	5	10
		5	
經營方向理念及規劃構想、預定投入之資源	1、經營方向理念規劃及規劃構想。 2、預定投入資源。	35	50
		15	
回饋計畫	回饋計畫	25	25
簡報及詢答	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答詢技巧及妥適性。	15	15

三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進駐申請文件經本案工作小組審視合於規定者，使得為後續評審對象，如提送資料不全，經通知未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者，不予通過。其繳交文件，本所不做其他用途使用，並不予退還。

(二)本案由本所成立之評審委員會（內聘委員 3 人），進行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
1、初審：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配分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，本所得通知申請人進行說明。若資格審查符合件數少於(含)6 件，則省略初審階段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直接進入複審。

2、複審：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由委員會進行審查與提問，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影片或實物等方式補充。評審委員詢問問題不計時間，申請人綜合答詢以 5 分鐘為原則，且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，主持人得視情況調整時間。

(三)本案原則由申請人進行簡報(如申請人未能親自簡報，則委員得於評分表上酌予扣分)，至多得派 3 人進入會場簡報，若經 5 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，簡報部分予以零分計算，其他部分以書面審查。

- (四)本所提供投影機及螢幕，請申請人另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。
- (五)本案複審評審結果僅排列序位，由評審委員會依評審標準選出進駐錄取名單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(六)本評審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評審委員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四、進駐申請人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就申請人資料進行投票，依委員投票數和高低取前 6 名進入複審；票數相同時，就剩餘錄取名額由委員再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- (二)複審：評審委員於複審結束，將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，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入協議對象。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取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(三)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申請人序位相同者，其資格排序為：擇配分最高之評比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結果排定名次須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，且依機關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辦理公告後生效，始為進駐錄取人。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本評審須知及申請人之進駐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二)錄取者之進駐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其所有權歸屬本所。
- (三)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、設計、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。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，申請人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- (四)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機關無涉。
- (五)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，應依 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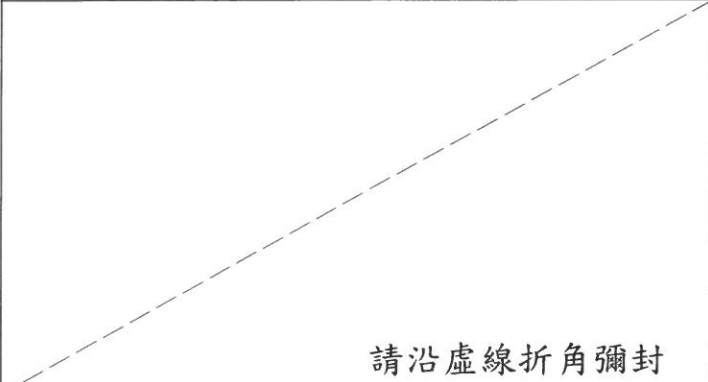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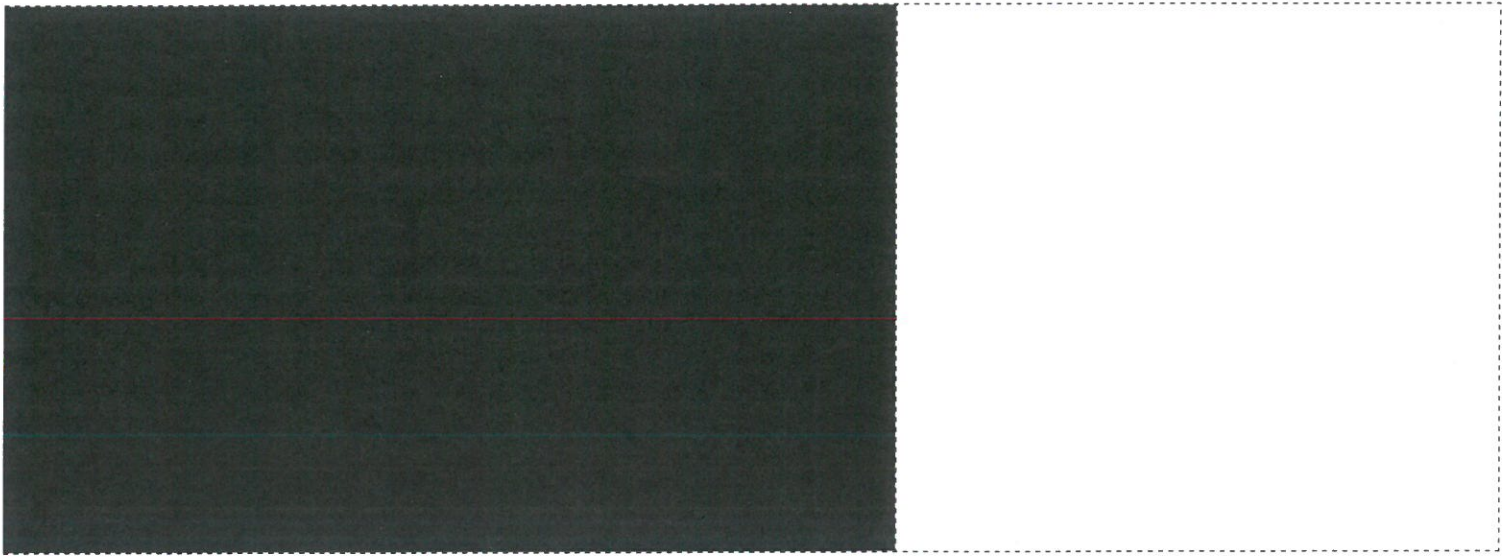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		
				甲	乙	丙			
經營負責人簡介及 以往經驗、實績	1、經營負責人簡介。	5	10						
	2、經營負責人以往經驗、實績	5							
經營方向理念及規劃 構想、預定投入之資源	1、經營方向理念規劃及規劃構想。	35	50						
	2、預定投入資源。	15							
回饋計畫	1、回饋計畫	25	25						
簡報及詢答	1、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答詢技巧及妥適性。	15	15	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			
序位			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評審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			

	評審委員簽名
	 請沿虛線折角彌封

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**111 年斗南車站前 7 號倉庫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實施計畫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審委員	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/		/		/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審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☐ 是 ☐ 否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☐ 無 ☐ 有，_____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